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
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

1、漳州玻璃有限公司；2、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；3、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；4、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；5、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；6、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；7、旗滨集团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；8、旗滨集团（马来西亚）有限公司；

● 本次担保金额：累计不超过 621,923.00 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（占 2015 年度净资产的 121.39%）担保额度范围内对上述 8 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344,74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（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12,347.07 万元）的 67.29%，具体如下：

序	公司名称	公司提供担保余额（万元）
1	漳州玻璃有限公司	108,866.00
2	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	53,524.00
3	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	160,000.00
4	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	3,850.00
5	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	16,000.00
6	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	2,500.00
	合计	344,740.00
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2015年度担保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344,74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(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12,347.07 万元)的 67.29%，具体如下：

序	公司名称	公司提供担保余额（万元）
1	漳州玻璃有限公司	108,866.00
2	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	53,524.00
3	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	160,000.00
4	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	3,850.00
5	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	16,000.00
6	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	2,500.00
	合计	344,740.00

2、本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全资子、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	公司名称	注册资本	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	公司拟提供担保 余额
1	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	50,000	50.23%	181,049.00
2	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	45,000	62.13%	38,524.00
3	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	70,000	65.95%	185,000.00
4	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	100,000	40.34%	36,850.00
5	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	40,000	79.66%	56,000.00
6	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	30,000	59.85%	4,500.00
7	旗滨集团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	900（美元）	8.94%	20,000.00（或等值 外币）
8	旗滨集团（马来西亚）有限公司	12,697.40（林吉 特）	8.45%	100,000.00（或等 值外币）
	合计			621,923.00（或等 值外币）

上述全资子、孙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时，各全资子、孙公

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，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。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。

同意公司在累计不超过 621,923.00 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（占 2015 年度净资产的 121.39%）的额度内对上表所述 8 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同意公司对上表中 8 家公司的拟新增贷款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

住所：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

法定代表人：葛文耀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普通货运；生产销售玻璃及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相关原辅材料；生产加工与本企业相关的机械设备及配件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玻璃技术研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燃料油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漳州玻璃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漳州玻璃资产总额为 463,571.2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232,848.29 万元，净资产 230,722.9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0.23%。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9,432.88 万元，利润总额 20,040.38 万元，净利润 17,523.89 万元（经审计）。

2、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东源县蓝口镇

法定代表人：葛文耀

注册资本：45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硅产品及玻璃制品生产、销售，货物装卸、堆放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露天玻璃用脉石英开采（由分支机构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河源硅业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河源硅业资产总额为 127,054.07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78,938.25 万元，净资产 48,115.8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2.13%。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,490.99 万元，利润总额 4.44 万元，净利润 35.89 万元(经审计)。

3、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

法定代表人：葛文耀

注册资本：7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；建筑材料、原辅材料批零兼营。

醴陵玻璃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株洲醴陵玻璃资产总额为 386,847.0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255,123.28 万元，净资产 131,723.7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5.95%。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,648.40 万元，利润总额-6,297.08 万元，净利润-7,726.14 万元(经审计)。

4、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

住所：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山

法定代表人：葛文耀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玻璃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批发、零售；轻纺原料、建材（除危险化学品外）、重油、机电产品、防霉纸、金属材料（除贵稀金属）；货物进出口；实业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绍兴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绍兴旗滨玻璃资产总额为 167,574.16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67,593.58 万元，净资产 99,980.5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40.34%。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,459.67 万元，利润总额 1,570.78 万元，净利润 1,172.13 万元(经审计)。

5、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34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俞其兵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浮法玻璃生产、销售；实业投资；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平湖旗滨是绍兴旗滨的全资子公司，绍兴旗滨持有其 100%的股权，系本公司的孙公司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平湖旗滨资产总额为 82,825.47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49,568.42 万元，净资产 33,257.0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9.85%。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,412.94 万元，利润总额 2,771.70 万元，净利润 2,106.82 万元(经审计)。

6、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长兴县李家巷镇沈湾村

法定代表人：俞其兵

注册资本：4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玻璃原片、玻璃制品生产、销售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实业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长兴旗滨是绍兴旗滨的全资子公司，绍兴旗滨持有其 100%的股权，系本公司的孙公司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长兴旗滨资产总额为 203,220.22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61,883.88 万元，净资产 41,336.3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9.66%。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,229.31 万元，利润总额-1,822.35 万元，净利润-1,194.28 万元。

7、旗滨集团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（英文名称：KIBING GROUP (SINGAPORE) PTE. LTD.

注册地址：24 Raffles Place, #20-05, CLIFFORD CENTRE, SINGAPORE (048621)

新加坡来福士广场 24 号克利福中心#20-05

注册资本：900 万美元

主营业务：投资控股公司和进出口业务。

旗滨新加坡是漳州旗滨的全资子公司，漳州玻璃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旗滨新加坡资产总额为 7,113.93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635.94 万元，净资产 6,477.9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8.94%。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,799.68 万元，利润总额-214.87 万元，净利润-235.43 万元。

8、旗滨集团（马来西亚）有限公司（英文名称：KIBING GROUP (M) SDN. BHD. ）

注册地址：CHAMBER E, LIAN SENG COURTS, 275 JALAN HARUAN 1 OAKLAND INDUSTRIAL PARK, 70200 SEREMBAN, NEGERI SEMBILAN

法定代表人：LIM SWEE EE（林瑞意）

注册资本：12,697.4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

旗滨马来西亚是漳州玻璃的子公司，漳州玻璃持有其 99.7%股权。旗滨新加坡持有其 0.3%股权。

经营范围：(i) 作为浮法玻璃、光伏玻璃、建筑玻璃、与浮法玻璃和建筑玻璃相关的配件、所有使用了或带有本公司发明、专利或权力的器械、装置以及物件的制造商、分销商、组装商、安装商、维护商、贸易商、进出口商开展业务；以及开展浮法玻璃、光伏玻璃以及建筑玻璃的研究、分析和实验工作。(ii) 以开发上述业务为目的，收购或处置任何的资产，包括动产和不动产；开展任何与建筑物的建设相关的贸易或业务；以及执行所有董事认为对公司有利或有用的事务。(iii) 通过收购或购买、出售、租赁、交换、获得执照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所投资的、马来西亚境内或其他地区内的、任何期限或内容的土地、建筑物和不动产；根据被认为有利的条款向此人或公司支付、预付、借入、存入或借出款项；以及根据公司认为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利的方式，特别是抵押贷款或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，借入款项或确保款项的支付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旗滨马来西亚资产总额为 18,613.6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,571.93 万元，净资产 17,041.6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8.45%。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.90 万元，利润总额-239.13 万元，净利润-252.65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时，各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，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。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。

四、担保风险

上述公司的高层管理者均由公司统一推荐，公司具有高度的业务决策权，对控股子、孙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充分的了解。因此，公司可以充分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，控制好风险。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银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同意公司在累计不超过 621,923.00 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（占 2015 年度净资产的 121.39%）的额度内对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、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、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、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、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、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、旗滨集团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、旗滨集团（马来西亚）有限公司 8 家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。

六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，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、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全资子、孙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，也是为了确保全资子、孙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的考虑。公司 2016 年度对全资子、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七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结合 2016 年 8 家全资子、孙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计划来看，公司为全资子、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全资子、孙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，也是为了确保全资子、孙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的考虑；

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、孙公司，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，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，担保风险低，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，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；

2、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；

3、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在累计不超过 621,923.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额度内对 8 家全资子、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。

八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为全资子、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全资子、孙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，也是为了确保全资子、孙公司及曾孙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的考虑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4、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九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 344,740.00 万元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